重庆师范大学

重师教〔2021〕32号

关于申报 2021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为继续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, 我校现启动 2021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项目培育

按照"兴趣驱动、自主实践、重在过程"为原则,鼓励开展团队合作、产学研合作和国际合作项目。各教学单位要加强管理,积极组织计划项目和学生团队,在此基础上申报校级、市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国家级、市级和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。

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,在导师指导下,自主完成 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、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、研究报告撰写、 成果(学术)交流等工作。

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,在导师指导下,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,通过编制商业计划

书、开展可行性研究、模拟企业运行、参加企业实践、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。

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,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,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(或创新性实验)的成果,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,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。

三、项目申报

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为国家、市、校三级,具体申报数量以市教委最终发的文件为准。国家级项目申报经费金额 2万元/项,市级项目申报经费金额 5000 元/项,校级项目申报经费金额 2000 元/项。

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面向本科生申报,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。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,或是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,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。

可申报的年级为: 2019、2020级,已负责 2020年项目的同学,不能再担任此次项目的负责人。作为项目负责人,只能申报一个项目,凡有延期或放弃项目的学生不得再次申报项目(名单详见附件4)。

请各教学单位按以上要求,以学院为单位组织学生申报,安排指导教师,不得出现挂名指导教师的现象,一经发现,立即取消项目立项。申报学生须认真填写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

书》、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》(学院需将本学院 所有项目汇总到一张信息表里)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2021年4月6日上午10:00前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将纸质申报书(一式三份)、信息表(一份)及电子版报大学城校区行政楼教务处234-2办公室。随后,学校将组织专家评审,报送市教委。

联系电话: 殷老师, 65362230

附件: 1.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

- 2.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
- 3.填报须知
- 4.延期或放弃项目学生名单
- 5.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(2012年)

重庆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1年3月9日